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技能高考考试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HBT-15224181-25137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3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技能高考考试设备更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5224181-251374
2. 项目名称：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技能高考考试设备更新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2.46 万元
5. 最高限价：12.46 万元
6. 采购需求：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技能高考考试设备更新，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文件第三章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网络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报名及电子发票问题请咨询窗口电话：027-87273107）。文件售价 300 元/包，售后不退。

售价：3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号开标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号开标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武汉职业技术大学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武汉市关山大道 46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7-877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王爽涛、王智康、刘毓畅、程毅 027-87273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涛、王智康、刘毓畅、程毅

电话：027-87273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2.2	监管部门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谈判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最高限价乘以折扣率为基准价，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 单位联系电话； (5) 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U盘，1份，PDF
19.4	样品	☒ 无 ☐ 有
20.1	谈判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 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内容。
23.1	谈判小组人数	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1名
23.2	评审专家的产 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 报价供应商的 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9.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29.2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 (货物服务 10%-20%, 工程 3%-5%)</u>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 (货物服务 4%-6%, 工程 1%-2%)</u>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九	其他要求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谈判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谈判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9.2 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谈判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程序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 谈判代表

24.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26. 谈判

26.1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

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

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

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
1	网络摄像机(含辅材及调试安装)	3	套	1、考场摄像机要求采用≥ 400万彩色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 2、采用$\geq 2.8\text{mm}$定焦镜头,水平视场角可达93°； 3、通道名称支持叠加64个字符或32个汉字； 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 5、考场摄像机内置拾音器功能，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 6、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不低于以下要求:主码流:2688X1520、25帧/秒，子码流:640X480、25帧/秒，三码流：1280X720、1帧/秒。 7、为保证考试期间安全，摄像机支持容量为$\geq 64\text{GB}$的SD卡，支持SD卡热插拔； 8、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 9、H.264的视频编码作为必选格式,系统码流要求符合ITU-T VCEG AVC/H.264视频编码标准。系统码流具体要求为复合流方式采用PS/TS流的格式，系统输出码流率应满足GB/T 36449-2018中表1分辨率与对应码流；（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 10、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11、内置H.264及H.265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 12、考场摄像机能通过SIP协议注册与学院现有网上巡查系统、湖北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巡查系统能对摄像机进行增、删、修改等操作，并能接入到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标

				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平台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具有省级教育考试院单位出具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网上巡查系统互联关键设备测试结果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实操服务器（主机）	4	台	1、塔式主机 2、处理器：$\geq$八核 AMDR7-8700 3、硬盘容量：$\geq$1TB SSD 3、内存：$\geq$32GB 4、显卡：配置集成显卡 5、操作系统：Windows 11 6、机箱：$\leq$20L 7、服务：三年质保，提供上门服务
3	实操服务器	2	台	1、架构规格：塔式服务器 2、处理器：$\geq$1 颗 Intel Xeon，单颗核心数$\geq$12C/2.1GHz 3、内存：$\geq$2$\times$32GB DDR4 3200MHz，最大扩展$\geq$4TB 4、存储：$\geq$1$\times$480GB + 2$\times$2TB 3.5"热插拔 SATA 5、RAID：独立阵列卡，支持 0/1/5/6/10/50/60，可选 8GB 缓存+超级电容 6、GPU 扩展：最大可支持 8 块 GPU 卡 7、网络接口：双口万兆电口网卡+独立管理端口 8、电源功率：$\geq$750W 9、I/O 扩展：PCIe 4.0$\geq$9 槽（4$\times$x16 +5$\times$x8）；接口：$\geq$7$\times$USB（6 外置+1 内置），1$\times$串口，1$\times$VGA
4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310	套	USB 接口，有线键盘鼠标（黑色）

二、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符合行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设备是原厂生产、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能够满足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平台系统符合行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指标，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2）包装、运输要求

①供应商应对硬件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设备运至安装场地及在安装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②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③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④供应商负责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设备运输，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自行承担。

（3）交付时限及地点

①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②设备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4）安装、调试要求

①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正常运行。

②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③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④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所有功能性试运行。

（5）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在货物到货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包装、颜色及配套内容等。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配件及工具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②采购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根据行业同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核验，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6）质保期要求

①质保期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前述要求的，以较高者为准。

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在检修后 24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完全修复。仍不能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③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或坏损均提供上门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④质保期外，供应商需具体按实际情况，以双方议定的合理的价格提供更新或维修保养服务。

（7）售后服务

①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 7×24 小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在线解答采购人的技术问题和指导解决一般性故障。

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进行现场维护，中标供应商技术工程师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8）其他要求

①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中须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及相关配套建设等一切费用。

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达全部设备并完成安装及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给乙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概况：_____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

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十、 项目培训

_____。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谈判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 2 名及以上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抽取排名顺序，谈判小组按抽取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评审价指的是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谈判书及附件

（一）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
5.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价内容	谈判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网络摄像机（含辅材及调试安装）			3 套			
2	实操服务器（主机）			4 台			
3	实操服务器			2 台			
4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310 套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项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